#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

# 博士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會申請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College of Business**

**Ph.D. Dissertat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 Application**

2022年2月版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博士候選人資格： | [ ] 已取得 (請檢附通過之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表影本) |
|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 ] 已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請檢附證明影本) |
| 研究能力畢業條件：(檢附申請表影本) | [ ]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含有正式接受函)SSCI、TSSCI、FLI、EconLit、SCI或EI 列名的期刊論文一篇，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僅限一人提出申請，投稿時或刊登時該期刊列在名單上皆可。 |
| [ ] 二、以本校名義發表(含接受)並收錄個案於IVEY、哈佛企管出版公司(HBP)、光華管理策進基金會一篇，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僅限一人提出申請。 |
| [ ] 三、共同主持以本校名義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累計總金額達120萬元以上，每案僅限一人提出申請。若於入學前即以本校名義與本校教師共同主持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則按入學後期間比例認列產學合作金額，且結案時間需於在學期間內。 |
| 論文題目(中文)： |  |
|  |  |

論文計劃書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組成

|  |
| --- |
| **考試委員** |
| **姓名** | **校內/****校外** | **現職** | **職稱** | **最高學歷** | **專長領域** | **聯絡信箱** |
|  | 校內 |  |  |  |  | 指導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由院辦填寫** |
| 本案業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 年 月 日) 財經學院學術委員會審查[ ] 通過 [ ] 不通過 |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院長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章程僅供參閱，請依網頁最新版為準，並無須列印及送交院辦。**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108.4.22 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學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11.4.12 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學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 本院為增進**博士生**學術研究品質與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博士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
3. 本院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2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1 位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專任教師。
4. 指導教授指導博士生人數之限制：
	1. **本本院專任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至多2人(含共同指導)。
	2. 本院專任教師，其研究能力績效良好且於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於五年內具有4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其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至多3人 (含共同指導)。
	3. 上述專任教師每年新增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不得超過1人。
5. 本院博士生應於修業期間滿二個學期後，向本院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提交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之「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至本院備查。
6. 博士班研究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確認書」 繳交至本院備查。
7. 本要點經本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考用，以教務處網站最新版為主--------------**

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研 究 生 學 位 考 試 辦 法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9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教育部104年10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45278號函備查

104年10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教育部105年1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01623號函備查

107年3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教育部107年3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43705號函備查

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教育部107年12月18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221076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 二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年之次學期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經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六、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第 三 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論文初稿四至六份。
(四)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 (所)主管同意及核准後報請教務處備查。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 五 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1/3。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院、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院、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五、考試委員由院、系 (所）主管簽請與該論文相關之校內外合格之教師或專家， 經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博士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第 六 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四至六份，提交所屬院、系(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考試。
三、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 論文口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及格之論文並須於扉頁簽章。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三月初至七月底。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 八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論文最後定稿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繳交，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者論，並依規定退學。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九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及退學，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 十 條 研究生所須繳交之學位論文(精裝或平裝)及冊數應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論文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論文考試口試審查費每位校內外委員均給付 1,000 元；校外委員交通費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論文計畫書初審由校內委員擔任者，不支給費用，前述相關費用由各系所業務費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